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95 号附 10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4号（以下简称“问询意见”）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已会同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文。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数据同海关数据的差异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对出口业务进行投保，出口业务数据可由江苏海关统计学会进行查询，发行人提供了母公司海关查询数据差异情况。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整体境外销售收入为 16,827.00 万元、28,602.87 万元和 40,958.63 万元，同母公司外销收入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母子公司转移定价情况，分析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存在的差异以及产生原因，其中 2018 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来料加工材料的具体名称、对应的产成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3）发行人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差异较大，细化具体差异金额，分析合理性；（4）调整“境外销售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母子公司转移定价情况，分析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存在的差异以及产生原因，其中 2018 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来料加工材料的具体名称、对应的产成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3）发行人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差异较大，细化具体差异金额，分析合理性；（4）调整“境外销售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

（一）结合母子公司转移定价情况，分析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存在的差异以及产生原因，其中 2018 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1、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之间的数据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母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①		29,284.18	26,088.05	15,969.31
其中：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	对 MTU 销售	5,938.14	4,599.79	2,111.33
	对 MTE 销售	8,238.07	-	-
康友医疗外销主营业务收入②		4.43	-	-
MTU 主营业务收入③		12,509.34	7,266.11	3,009.74
MTE 主营业务收入④		13,417.45	-	-
合并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母公司销售给 MTU 合并抵消⑤	5,938.14	4,599.79	2,111.33
	MTU 销售给康友医疗合并抵消⑥	-	0.11	-
	母公司销售给 MTE 合并抵消⑦	8,243.26	151.38	40.72
	MTE 销售给母公司合并抵消⑧	58.54	-	-
	MTU 与 MTE 之间互相销售抵消⑨	16.83	-	-
合并层面境外主营业务收入⑩=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40,958.63	28,602.87	16,827.00
合并层面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与母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差异额⑪=⑩-①		11,674.45	2,514.82	857.69

注 1：以上数据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注 2：2018 年之前公司对 MTE 的投资比例为 20%，2018 年收购了其余 80%的股权，

MTE 自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母子公司转移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 MTU 销售的毛利率为 35%-40%之间，向 MTE 销售的毛利率为 53%-60%之间，报告内基本稳定。MTE 原为母公司的经销商，母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其所承担的市场职能、产品采购规模、规格型号要求、差异化定制要求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 MTE 后双方之间确定的价格无重大变化。MTU 为公司 2015 年在美国直接设立的子公司，美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仍处于市场大力开拓阶段，故母公司向 MTU 销售的毛利率要低于向 MTE 销售的毛利率。

3、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存在的差异、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层面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与母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差异分别为 857.69 万元、2,514.82 万元及 11,674.45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MTU 对外销售的价格高于从母公司采购的价格，母公司销售给 MTU 的部分，MTU 对外销售仍能获得 36.17%及 47.20%的毛利率。2018 年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增 MTE 纳入合并报表，MTU 和 MTE 对外销售的价格高于从母公司采购的价格，母公司销售给 MTU 和 MTE 的部分，MTU 和 MTE 对外销售仍能获得 56.52%及 38.85%的毛利率。报告期内，MTU 对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毛利率较高的直销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毛利率较高的止血及闭合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二) 来料加工材料的具体名称、对应的产成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

1、来料加工材料的具体名称、对应的产成品

单位:万元

年度	来料加工材料名称	对应产成品	来料金额	来料加工加工费
2016 年	针头，导管，硅酮塞等	取卵针	2,419.92	472.05
2017 年	针头，导管，硅酮塞等	取卵针	2,830.93	562.11
2018 年	针头，导管，硅酮塞等	取卵针	2,714.71	553.40

2、来料加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系为库克集团子公司 Cook Medical Australia Pty Ltd.生产取卵针。库克集团与公司在支架项目上有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比较了解和认可。2012 年，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Cook Medical Australia Pty Ltd.委托公司为其生产取卵针。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生产方变化、供应商变化属于重大变更，为了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推进项目尽快投产，Cook Medical Australia Pty Ltd.方面决定采取来料加工的贸易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仍由原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尽管 Cook Medical Australia Pty Ltd.取卵针加工规模不大，加工费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但是为了维系与该客户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还是承接了该来料加工业务。

综上，该来料加工业务系公司为维护与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而承接，具有其商业合理性。该来料加工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差异较大，细化具体差异金额，分析合理性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的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影响金额①		-929.59	849.49
时间性差异影响金额	上年账面销售，海关结关日期在本年原币金额（万美元）②	16.06	120.40
	本年账面销售，海关结关日期在次年原币金额（万美元）③	124.27	16.06
	时间性差异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④=（②-③）×全年平均汇率	-733.10	690.94
汇率差异影响金额⑤=①-④		-196.49	158.55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境外销售采取工厂交货（EX-WORK）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境外销售采取船上交货（FOB）贸易方式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船只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售出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海关在结关时才统计相关出口数据。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和海关结关时间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海关出口数据按美元统计(以其他币种计量的报关出口，也先折算为美元)，分析差异时按全年的平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而母公司外销收入数据则按收入确认的上月最后一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两者之间折算汇率的不同会形成汇率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同海关出口数据的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2016年和2017年其他差异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四) 调整“境外销售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

针对海外销售业务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 境外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0.95%、44.77% 和 44.70%，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近年来，随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传统经济大国出现反贸易全球化趋势，全球贸易纠纷逐渐增多。在全球贸易摩擦中，目前暂时没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等歧视性政策，但随着全球贸易纠纷的发展，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如提高关税价格或限制销售等，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出口业务进行投保，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进一步扩大，境外销售地区及客户逐渐增多，若境外地区市场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境外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境外销售问题，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流程和收入确认方法，并进行穿行测试；

2、取得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并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对各期营业收入分产品、分区域、分客户进行比较分析，分析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报告期内与国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订单，并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出库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4、抽查境外销售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运输记录、报关单、装船单、提单、发票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5、就收入确认的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填列的金额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境外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临近各报告期期末时点前后的合理期间内的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运输记录、发票等资料，追查至记账凭证，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原因合理，母公司外销收入同合并层面整体境外收入存在的差异合理，其中 2018 年差异较大的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公司为维护和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而承接，具有其商业合理性；该来料加工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同海关出口数据的其他差异包括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差异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预计赔偿金额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预计诉讼如果需要赔偿，美国赔偿金额中位数为 **\$1,657,547**，德国赔偿金额中位数为 **2,965,000 欧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根据赔偿金额的比例区间，列表测算区间范围内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并换算为人民币列示，分析占收入、净利润比例情况；

（2）结合以上分析，说明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是否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3）请对专利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予以定量分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未针对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根据赔偿金额的比例区间，列表测算区间范围内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并换算为人民币列示，分析占收入、净利润比例情况；（2）结合以上分析，说明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3）请对专利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予以定量分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赔偿金额的比例区间，列表测算区间范围内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并换算为人民币列示，分析占收入、净利润比例情况

发行人涉诉案件中，无论是美国涉诉案件还是德国涉诉案件，发行人对诉状中的全部索求都有不侵权的合理辩护基础。结合案件诉讼周期较长、诉讼专利即将到期、涉诉产品占发行人业绩比例较低等情形，即使在很小概率判定发行人侵权，对发行人的损失也在较小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诉讼案赔偿金额测算

根据美国诉讼案起诉书，BSC 未在起诉书中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

根据 Qingchen 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无论是和解谈判还是法院判决，合理权利金费率应在 5%—10% 的区间，甚至可能更低。如果法院认定专利侵权成立，被告须在此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Sureclip 产品 2016 年在美国上市进行销售，预计新设计产品切换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预计累计的销售额为 22,100,625 美元，根据上述判断，5-10% 的销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即为 \$1,105,031-\$2,210,063。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预计销售额按照 2018 年底的汇率测算，公司预计累计销售额为人民币 14,994.53 万元。公司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赔偿金额
美国诉讼案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销售额的 5%	749.73
美国诉讼案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销售额的 10%	1,499.45

2、德国诉讼案赔偿金额测算

根据德国诉讼案起诉书，原告说明，因为其还没有获得相关证据，所以还无法计算具体的赔偿金额。但是，原告在其起诉状里使用每个专利 100 万欧元作为争议的标的价值计算了需要付给法院的诉讼费用，这和原告对执行一审判决保证金的估值（每个专利共 100 万欧元）相对应。这说明原告对诉讼标的的初步判断是每个专利 100 万欧元，两个专利共 200 万欧元。

根据 Paul & Albrech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诉讼案的赔偿金额计算依据有三种，其中测算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为原告请求被告及其分销商支付其利用被指控产品（即侵权产品）所获得的所有利润。利润指的是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与向上游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再减去运输和仓储成本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果原告就该利润提出权利主张，则法院将进行因果关系评估，并可能通过某一系数来减少这一利润/损害金额。因果关系评估将会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些判决进行，即对于购买的产品，几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不能简单认为侵权人通过销售侵权产品获得的利润完全是基于对未经授权的保护权利的使用。由于因果关系而在各个案件中减少的金额根据具体情况，一般是固定不变的。根据经验，减少幅度在 20%到 50%之间。

波士顿科学的涉诉专利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预计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升级替换产品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彻底替代 Sureclip 前，预计累计利润额为 4,561,729 欧元。按照减少 20%到 50%来计算赔偿金额，发行人预计承担的赔偿额为 2,280,000 欧元至 3,650,000 欧元，即累积利润额的 50%到 80%。

按照 2018 年底的汇率测算，公司预计累计利润额为人民币 3,579.73 万元。公司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赔偿金额
----	------	------

德国诉讼案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50%	1,789.86
德国诉讼案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80%	2,863.78

3、公司美国和德国诉讼最低和最高赔偿金额及占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赔偿金额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诉讼案最低赔偿金额	2,539.59	2.75%	12.49%
公司诉讼案最高赔偿金额	4,363.23	4.73%	21.45%

(二) 结合以上分析，说明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公司诉讼案最高赔偿金额	4,363.23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0,339.35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9.90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0.00
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注）	15,976.12
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14,906.66
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17,520.00
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	62,036.92
公司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7.03%

注：假设赔偿金额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按照谨慎原则，此处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7、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67.30 万元、92,210.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0,116.55 万元、17,520.00 万元；假设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全部败诉，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14,906.66 万元，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综上，即便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全部败诉，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仍然较高，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三) 请对专利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予以定量分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 专利诉讼风险”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涉及两起专利诉讼事项，分别为：波士顿科学和波科仪器以发行人被诉产品侵犯其美国专利第 9,980,725、7,094,245、8,974,371 号为由，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MTU 作为被告向美国特拉华州的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波科有限以发行人子公司 MTE 侵犯其欧洲专利第 EP 1 328 199 B1、EP 3 023 061 B1 号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MTE 和公司产品认证机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判决。根据 Paul & Albrecht 与 Ching-Cheng Hou 的专业意见，虽然发行人对前述专利诉讼中原告提出的全部索赔都有不侵权的合理辩护基础，但公司仍面临着最终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权的风险。如公司最终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权，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2,539.59 万元至 4,363.23 万元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5%至 4.73%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9%至 21.45%之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未针对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2018 年 11 月，波士顿科学同时在美国和德国两地针对发行人的 SureClip（止血夹）系列产品发起了专利诉讼，关于相关诉讼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的相关材料。

2、咨询专业律师并查阅 Qingchen 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Paul & Albrech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美国 sureclip 销售明细。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华晟领丰、GreenPaper 就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所出具的承诺函。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未针对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即履行与或有事项有关的现实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尚未达到基本确定的程度。

根据 Qingchen HOU 为美国诉讼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g-ChengHou 认为，因为发行人的产品并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也没有等同原则的适用，因此发行人的美国被控产品并不侵犯 BSC 及 BSSI 的专利，本案发行人胜诉的机率约 70%。

根据 Paul&Albrecht 律师事务所为德国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ul&Albrecht 认为，基于被告就德国被控产品结构等相关信息可确定德国被控产品没有实施一项或多项所涉专利的所涉主张的限制，被告对诉状中提出的全部索赔都有不侵权的合理辩护基础。

即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

综上，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股东就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所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华晟领丰、GreenPaper（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将按承诺出具日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专利诉讼相关事项承诺函的全部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华晟领丰、GreenPaper）所持发行人股份之和对应的比例在以下 A、B 项范围内承担发行人因执行上述波科专利诉讼案的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A、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做出的分红决议中承诺人相应获得的全部扣税后的现金分红均存放于发行人开设的银行专户，用于实际发生赔偿责任时履行承诺；

B、承诺人同时承诺额外锁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以承诺出具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直至上述波科专利诉讼案了结。如承诺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了前述第 A 项承诺人在发行人银行专户所存资金，承诺人将以前述额外锁定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以承诺出具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为限向发行人履行赔偿金额。

发行人主要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 补充承诺：对于前述全部承诺人履行其承诺后，发行人就专利诉讼案仍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 分别按承诺出具日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专利诉讼相关事项承诺的全部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所持发行人股份之和对应的比例承担。

综上，在股东分红及承诺额外锁定股份仍不足以赔偿时，由发行人主要股东微创咨询、中科招商、Huakang 兜底承诺承担剩余的赔偿责任，该等承诺与处理方式可以使发行人因该等诉讼案件可能受到的损失得到充分赔偿，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发行人未针对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如果全部败诉，预计的赔偿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2,539.59 万元至 4,363.23 万元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2.75%至 4.73%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9%至 21.45% 之间。

2、即便公司美国和德国波士顿科学专利诉讼案全部败诉，扣除诉讼最高赔偿金额后，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仍然较高，仍然满足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条件；公司诉讼案最高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未针对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境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主要为美国和德国）采购原材料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20.95%、16.66%和 15.8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镍钛丝、不锈钢丝、金属网管、外管等，其中镍钛丝为支架产品的核心材料；镍钛丝和外管为斑马导丝的核心材料。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年境外采购原材料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比例，镍钛丝和外管各年的采购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占比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以上原材料是否存在只能从单一境外客户采购的情况，在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的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从境外采购核心原材料从而无法生产相应产品的风险，是否存在替代采购方案，是否存在境内合格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年境外采购原材料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比例，镍钛丝和外管各年的采购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占比情况；

（一）报告期各年境外采购原材料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镍钛丝、不锈钢丝、金属网管、外管等。上述原材料的境外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采购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金额	占比
镍钛丝	497.44	100.00%	546.56	99.95%	425.36	100.00%
不锈钢丝	516.25	48.94%	167.7	87.50%	174.15	95.31%
金属网管	316.93	43.82%	202.73	26.82%	354.48	56.24%
外管	660.73	100.00%	336.03	100.00%	185.58	100.00%

(二) 镍钛丝和外管各年的采购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占比情况

1、镍钛丝

报告期内，公司的镍钛丝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米）	占当期镍钛丝采购 数量比例
2018 年	1	Fort Wayne Metals Research Products Co.	543,576.68	100%
2017 年	1	Fort Wayne Metals Research Products Co.	554,159.12	99.77%
	2	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0.23%
	合计		555,459.12	100%
2016 年	1	Fort Wayne Metals Research Products Co.	659,123.75	100%

2、外管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管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根）	占当期外管采购数量 比例
2018 年	ZEUS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103,800	100%
2017 年	ZEUS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55,950	100%
2016 年	ZEUS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29,600	100%

二、结合前述情况分析，以上原材料是否存在只能从单一境外客户采购的情况，在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的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从境外采购核心原材料从而无法生产相应产品的风险，是否存在替代采购方案，是否存在境内合格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以上原材料是否存在只能从单一境外客户采购的情况

对于以上原材料，公司均可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只能从单一境外客户采购的情况。其中镍钛丝可从境内的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荣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日本的古河科技材料株式会社购买；外管可从日本的日星电气株式会社购买。

(二) 在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的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从境外采购核心原材料从而无法生产相应产品的风险，是否存在替代采购方案，是否存在境内合格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在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的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从境外采购核心原材料从而无法生产相应产品的风险，是否存在替代采购方案，是否存在境内合格供应商

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为医疗器械用原材料，由于医疗器械与人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不会对医疗器械及其专用原材料进行出口或进口限制。目前，公司在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受到出口国的出口限制，但若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公司出现无法从现有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核心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将对该等核心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产品继续生产。

公司在境外采购的镍钛丝和外管均有可替代的供应商。

镍钛丝有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分别为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阴荣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斑马导丝所用镍钛丝已逐步开始转为由江阴荣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目前即将进入样品试制阶段。若镍钛丝无法从境外采购，公司仍可向其他境内合格供应商采购，以保证产品的继续生产。

公司所采购的外管为PTFE外管，除美国的ZEUS INDUSTRIAL PRODUCTS INC.外，日本的日星电气株式会社也在生产，但目前在我国境内尚无合格供应商。若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公司无法从美国购买外管，日本企业也不能提供合格产品，且境内无合格供应商，则公司的斑马导丝产品将无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斑马导丝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2.50%和1.85%，若该产品无法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更换供应商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支架和斑马导丝产品，更换镍钛丝及外管供应商需要履行供应商变更程序，具体流程及所需时间如下：

(1) 支架更换镍钛丝供应商

具体流程	时间周期（月）
供应商筛选和考核	2
材料标准符合性确认	1
使用新材料成品制作	3
新材料产成品确认（老化前）	1
新材料产成品确认（老化及老化后）	4
生物学评价	1
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和现场考核	1
合计时间	13

(2) 斑马导丝更换外管供应商

具体流程	时间周期（月）
供应商筛选和考核	3
材料标准符合性确认	1
材料细胞毒性测试	0.5
使用新材料成品制作	3
新材料产成品确认（老化前）	1
生物学测试（可以和老化试验同时进行）	5
新材料产成品确认（老化及老化后）	4
生物学评价	1
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和现场考核（如需要）	1
合计时间	15.5

更换支架的镍钛丝供应商需要约13个月的时间；更换斑马导丝的外管供应商需要约15.5个月的时间。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可通过增加镍钛丝及外管的库存量以保证在更换供应商的期间内，支架和斑马导丝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因此，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境外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2、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镍钛丝、不锈钢丝、金属网管、外管等。2018年9月24日，受我国贸易反制措施的影响，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关税税率有所提升，其中镍钛丝、金属网管和外管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了5%；不锈钢丝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了10%（2018年11月1日后为上升6%）。自2019年6月1日起，公司的镍钛丝和不锈钢丝关税将进一步提高，镍钛丝关税税率由11%提高至16%，上升5%；不锈钢丝关税税率由16%提高至31%，上升15%，受此影响，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末公司境外采购成本增加了54.59万元。针对境外原材料采购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可通过签订长期合同、增加备货、增加备选供应商及转为国内采购等方式降低境外采购风险，但若境外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或出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提高或出现停止供应等极端情况，将会对公司支架和斑马导丝产品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当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无法从原供应商采购核心材料时，公司需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其中更换支架的镍钛丝供应商需要约13个月；更换斑马导丝的外管供应商需要约15.5个月。若公司镍钛丝或外管的库存无法满足供应商更换期间的生产需求，将会限制支架和斑马导丝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明细，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材料的其他供应商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更换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查阅了与更换原材料供应商需履行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占同类原材料比例较高；对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均可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只能从单一境外客户采购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在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受到出口国的出口限制，但若出口国采取进一步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出现无法从现有境外供应商采购部

分核心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将对该等核心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产品继续生产；公司在境外采购的镍钛丝和外管均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其中镍钛丝有境内合格供应商；更换镍钛丝和外管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57.51%、60.75%和 64.01%，高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结合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比度，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较强可比性，招股说明书前后可比公司选取和比较分析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结合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比度，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较强可比性，招股说明书前后可比公司选取和比较分析是否一致。

（一）结合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比度，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有较强可比性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镜诊疗器械、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种类多，覆盖面广。在内镜诊疗领域，公司坚持医工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和依托“1+3+N”的创新体系，通过多年知识和经验的积累，密切观察和适应临床诊疗手段的发展，形成了止血及闭合类、活检类、扩张类、ERCP类、EMR/ESD

类及EUS/EBUS类六大产品系列、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线，产品应用领域涵盖了EMR/ESD、ERCP、EUS/EBUS等主流内镜诊疗手段，覆盖诊断筛查、植入扩张、切除、止血闭合等全套内镜诊疗流程；收购康友医疗后，公司增加了微波消融治疗仪和微波消融针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将产品结构向肿瘤消融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产品具体如下：

主营产品大类	主营产品小类
止血及闭合类	标准款软组织夹、高端款软组织夹、热活检钳等
活检类	活检钳、细胞刷等
扩张类	肠道、胆道、食道、气管、尿道等消化道支架及置入器、扩张球囊等
ERCP类	斑马导丝、取石球囊、取石网篮、切开刀、鼻胆及胆管内引流导管及置入器等
EMR/ESD类	圈套器、注射针等
EUS/EBUS类	穿刺活检针等
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产品	微波消融仪、微波消融针等

(2)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1、自产产品	64.21%	99.40%	63.82%	60.75%	100.00%	60.75%	58.07%	96.19%	55.86%
止血及闭合类	75.10%	42.09%	31.61%	72.73%	33.13%	24.09%	71.61%	22.31%	15.98%
活检类	43.52%	19.63%	8.54%	41.76%	24.60%	10.27%	41.00%	28.48%	11.67%
扩张类	63.18%	13.21%	8.35%	61.07%	15.35%	9.37%	58.86%	19.12%	11.26%
ERCP类	51.85%	5.73%	2.97%	51.74%	6.10%	3.15%	52.79%	4.70%	2.48%
EMR/ESD类	52.02%	6.94%	3.61%	41.12%	5.13%	2.11%	27.25%	3.48%	0.95%
EUS/EBUS类	68.99%	0.98%	0.68%	76.07%	0.91%	0.69%	70.32%	0.23%	0.16%
微波消融针	87.10%	7.49%	6.52%	88.66%	9.99%	8.86%	86.41%	12.73%	11.00%
肿瘤消融设备	74.14%	0.25%	0.18%	77.66%	0.39%	0.30%	84.22%	0.74%	0.62%
其他	44.01%	3.08%	1.36%	42.99%	4.41%	1.89%	39.57%	4.39%	1.74%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代理经销	31.14%	0.60%	0.19%	-	-	-	43.25%	3.81%	1.65%
主营业务	64.01%	100.00%	64.01%	60.75%	100.00%	60.75%	57.51%	100.00%	57.51%

注1：上表中毛利率贡献=当年收入占比×毛利率。

注2：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51%、60.75%和64.01%。2017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约3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的止血及闭合类产品2017年收入占比由22.31%上升至33.13%，毛利率贡献增加约8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贡献减少约5个百分点所致。2018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约3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止血及闭合类产品2018年毛利率增加，收入占比由33.13%上升至42.09%，毛利率贡献增加约7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致使毛利率贡献减少约4个百分点。

公司止血及闭合类主要包括标准款软组织夹、高性能款软组织夹及热活检钳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止血及闭合类毛利率较高，分别为71.61%、72.73%及75.10%。报告期内，公司止血及闭合类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各年单价的增加幅度大于成本的增加幅度。公司止血及闭合类2017年平均单价的增加主要系境外热活检钳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所致。公司止血及闭合类2018年平均单价的增加主要系美国市场价格较高的高性能款软组织夹销量占比提升及2018年收购MTE欧洲市场止血及闭合类产品价格提升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通过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的搜集整理及分析，目前并没有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可比数据可获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医疗器械行业及产品特点，考虑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结构、数据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了4家与公司存在部分类似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结构	生产工艺
乐普医疗	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板块、医药板块、医疗服务板块、新型医疗业	主要产品包括支架系统、封堵器、药品等	主要通过终端销售和代理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支架制造方面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激光切割程序及工艺、电化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结构	生产工艺
	态板块			学抛光工艺及技术、改善涂层粘附力的支架表面改性技术等
维力医疗	主要从事麻醉、泌尿、护理、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临床上广泛应用于手术、治疗、急救和护理等。	主要产品包括导尿管类、麻醉系列、引流类、呼吸类、血透管路等。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医用导管行业。医用导管属于基础性医疗器械产品，在诊断、治疗、监护、急救、引流、灌注、气体输送、血液输送、康复中被广泛应用。	以经销为主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导管成型技术、球囊技术、导管尖端成型技术、表面涂层技术等
和佳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医院整体建设五大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等	以直销为主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电磁定位导航系统、加热系统控温算法技术等
凯利泰	主营业务包括：骨科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心血管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骨科类医疗器械产品及心血管类医疗器械产品，如椎体扩张球囊导管系统、脊柱及创伤产品、药物洗脱冠脉支架产品等	以经销为主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球囊焊接工艺、球囊形成工艺、钛合金与高分子工程材料复合植入骨科产品制造技术平台等
南微医学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配合内镜使用的检查及微创手术器械、微波消融所需的设备及耗材。	止血及闭合类、活检类、扩张类、ERCP类、EMR/ESD类等内镜诊疗器械，微波消融针等	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客户和贴牌客户，直销规模占比较小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软组织夹技术、记忆材料定型技术、精密管材挤出技术、全固态微波功率源技术等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乐普医疗	72.89%	67.54%	60.89%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维力医疗	35.62%	34.42%	37.37%
和佳股份	50.24%	52.19%	52.63%
凯利泰	60.23%	62.56%	75.43%
平均值	54.75%	54.18%	56.58%
剔除维力医疗后的平均值	61.12%	60.76%	62.98%
南微医学	64.01%	60.75%	57.5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51%、60.75%和64.01%，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止血及闭合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且毛利率较高，分别为71.61%、72.73%及75.10%，目前无法取得与此类产品相同或相似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进行比较，其他部分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细分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形，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 扩张类产品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乐普医疗	支架系统产品	79.28%	22.37%	79.60%	25.96%	77.52%	28.01%
凯利泰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产品	67.36%	5.81%	80.58%	17.36%	86.02%	30.19%
平均值		73.32%	14.09%	80.09%	21.66%	81.77%	29.10%
南微医学	扩张类产品	63.18%	13.21%	61.07%	15.35%	58.86%	19.1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凯利泰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药物洗脱冠脉支架产品在 2017、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心血管类医疗器械产品。

通过查阅乐普医疗及凯利泰2016-2018年报，根据年报披露数据仅找到凯利泰药物洗脱冠脉支架产品2016年度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数据，与公司扩张类产品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凯利泰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产品	2,167.72	303.10	86.02%	30.19%
南微医学	扩张类产品	666.00	274.01	58.86%	19.12%

报告期内，公司扩张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乐普医疗、凯利泰的支架类产品主要是冠脉支架系统，上述产品属于心血管领域产品。南微医学扩张类产品如肠道、胆道、食道、气管、尿道等消化道支架产品，属于消化内镜产品。心血管领域产品的风险一般要高于消化内镜产品的风险，其价格不敏感，定价普遍高于消化内镜同类产品。因此，乐普医疗、凯利泰支架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扩张类产品的毛利率。

②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产品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和佳股份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微医学	微波消融针	1,827.30	235.78	87.10%	7.49%
	微波消融仪	54,158.86	14,006.38	74.14%	0.25%
	小计	1,885.77	251.17	86.68%	7.7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和佳股份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	646,283.38	142,255.86	77.99%	11.64%
南微医学	微波消融针	1,919.69	217.65	88.66%	9.99%
	微波消融仪	44,352.87	9,906.28	77.66%	0.39%
	小计	1,991.02	233.94	88.25%	10.38%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和佳股份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	603,043.24	132,212.05	78.08%	14.75%
南微医学	微波消融针	1,957.16	265.91	86.41%	12.73%
	微波消融仪	52,292.37	8,253.95	84.22%	0.74%

	小计	2,066.18	283.21	86.29%	13.47%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佳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分类。

和佳股份的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主要包括体内放疗、射频消融、介入热化疗、体外热疗、免疫恢复治疗、肿瘤后期胸腹水治疗等，属于射频消融领域。南微医学的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产品包括微波消融仪和微波消融针，属于微波消融领域，主要用于穿刺进入肿瘤内直接进行消融治疗。南微医学微波消融仪毛利率与和佳股份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毛利率已趋于相当，而南微医学销售占比较高的微波消融针毛利率较高使得其微波消融针及肿瘤消融设备毛利率高于和佳股份的产品毛利率。

③ERCP类产品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维力医疗	医用导管	3.52	2.27	35.44%	98.66%
南微医学	引流导管及置入器	143.07	48.75	65.92%	1.21%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维力医疗	医用导管	3.27	2.14	34.33%	98.77%
南微医学	引流导管及置入器	133.59	47.40	64.52%	1.06%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维力医疗	医用导管	3.53	2.22	37.09%	93.82%
南微医学	引流导管及置入器	118.49	35.71	69.87%	1.2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维力医疗的医用导管类产品指的是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麻醉、导尿、护理、呼吸、血液透析、泌尿外科类产品。

维力医疗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导管，属于基础性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应用于麻醉、泌尿、护理、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用量大，门槛低，竞争激烈。南微医学的引流导管主要包括鼻胆引流导管和胆管内引流导管，属于专门手术用耗材，用量小、技术门槛高、竞争强度小。因此，南微医学产品单价远高于维力医疗，生产工艺、使用量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远高于维力医疗。

综上，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可知，各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治疗方式方法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医疗器械产品价值及价格的不同等会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值医用耗材

经过长期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内镜诊疗产品系，包括活检类、止血及闭合类、EMR/ESD类、扩张类、ERCP 类、EUS/EBUS类等六大子产品系；肿瘤消融产品系主要包括微波消融治疗仪和微波消融针等，由控股子公司康友医疗研发、制造。根据《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值医用耗材。根据FDA（510K）的比较结果，公司的活检钳、软组织夹、扩张球囊等产品的用途与性能已达到与已在美国上市的知名国际医疗器械公司同类产品实质等同的水平。与传统低值耗材相比，公司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公司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模式

作为一家聚焦于微创诊疗技术的创新驱动型公司，公司坚持医工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专门成立了转化医学部门，通过与医疗机构的广泛交流、紧密合作，密切跟踪临床科室的新需求、新设想，将医生的临床需求转化为产品，为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贡献了丰富的思想源泉，不断助力老产品的优化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一般优化迭代的老产品和新产品价格均较高，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高。

③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较好

与传统低值耗材相比，公司产品结构复杂、零配件众多。为达到成本效益最大化，公司主要聚焦于附加值高、较为核心的零部件生产和产品总装。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均由采购部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出于生产成本考虑，同时为满足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有部分工序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根据供应商所供物资对最终产品预期性能的影响程度以及医疗器械有关风险分析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经

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产品成本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毛利率较高的止血及闭合类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维利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导管，属于基础性医疗器械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62.98%、60.76%、61.12%，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性能及结构、客户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招股说明书前后可比公司选取和比较分析是否一致。

国内已上市公司中，没有产品与发行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基本概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从产品和技术方面考虑选取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公司在内镜诊疗器械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波士顿科学、库克和奥林巴斯为代表的国际大型厂商以及部分国内生产企业如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康友医疗在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亿高微波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这些公司在产品线方面具有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但由于这些公司要么是国际上知名的医疗器械综合性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产品设计范围广，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只占其经营收入的一部分，在其公开财务资料中产品数据没有单独列示，无法进行全面财务指标对比，如波士顿科学、库克和奥林巴斯等；要么由于企业规模尚小，未上市，没有公开数据，如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亿高微波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故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时，主要根据公司所处医疗器械大行业的特点，考虑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结构、生产工艺、数据

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选取了4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为乐普医疗、维力医疗、和佳股份、凯利泰。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我们查阅了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生产工艺等相关情况，核查各类产品的原材料使用、工艺、定价机制及成本核算情况，对毛利率变化进行量化分析，核查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客户结构、生产工艺方面均存在差异，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康友医疗和 MTE 的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运用的假设等信息，分析金额确定是否合理、谨慎；（2）减值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程序，各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具有一致性；（3）请提供各年可回收金额的测试报告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予以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运用的假设等信息，分析金额确定是否合理、谨慎；（2）减值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程序，各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具有一致性；（3）请提供各年可回收金额的测试报告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予以一并提交。

（一）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运用的假设等信息，分析金额确定是否合理、谨慎

1、康友医疗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康友医疗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的方式为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末减值测试

①重要假设

A.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影响企业经营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未来经营模式未来可持续，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历史销售数据、企业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0%。

B.毛利率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业务的历史销售毛利率分析预测。

C.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D.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资产组内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友医疗资产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	16%	10%	8%	5%	0%
毛利率	86.00%	85.66%	85.31%	84.91%	84.62%	84.56%
税后折现率	14%	14%	14%	14%	14%	14%

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17年末减值测试

①重要假设

A.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影响企业经营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未来经营模式未来可持续，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历史销售数据、企业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0%。

B.毛利率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业务的历史销售毛利率分析预测。

C.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D.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资产组内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友医疗资产组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3%	12%	10%	8%	5%	0%
毛利率	86.97%	86.74%	86.66%	86.53%	86.36%	86.36%
税后折现率	14.51%	14.51%	14.51%	14.51%	14.51%	14.51%

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18年末减值测试

①重要假设

A.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影响企业经营的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未来经营模式未来可持续，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历史销售数据、企业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0%。

B.毛利率的预测：根据康友医疗业务的历史销售毛利率分析预测。

C.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D.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资产组内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友医疗资产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	9%	8%	7%	6%	0%
毛利率	86.30%	85.91%	85.74%	85.58%	85.61%	85.60%
税前折现率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A.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的预测

根据康友医疗目前各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本次评估预测了康友医疗未来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804.22	8,522.48	9,222.34	9,885.44	10,493.37	10,493.37

增长率	10%	9%	8%	7%	6%	0%
-----	-----	----	----	----	----	----

康友医疗2016-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5,803.06万元、6,738.67万元和7,543.23万元，2017年、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16.12%和10.06%。考虑到目前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预测期2019-2023年康友医疗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9%、8%、7%、6%，低于2016-2018年的增长率，具有较强的合理和可实现性。

B. 毛利率

康友医疗未来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804.22	8,522.48	9,222.34	9,885.44	10,493.37	10,493.37
营业成本	1,069.06	1,201.08	1,315.51	1,425.49	1,510.24	1,510.79
毛利率	86.30%	85.91%	85.74%	85.58%	85.61%	85.60%

2016-2018年度，康友医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29%、87.83%及86.34%，平均毛利率为86.82%。预测期2019-2023年康友医疗分别为86.30%、85.91%、85.74%、85.58%、85.61%及85.60%，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稳定，具有较强的合理和可实现性。

C. 折现率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 $Ke=Rf+\beta\times Rpm+Rc$

其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m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17年与2018年折现率计算相关因素对比情况如下：

因素	2018年	2017年
Rf	4.06%	4.1%
β	0.9230	1.0996
Rpm	7.19%	7.19%
Rc	2.5%	2.5%
Ke	13.20% (税后)	14.51% (税后)

	15.53 % (税前)	17.07% (税前)
--	--------------	-------------

2018年折现率较2017年降低，主要系可比公司 β 系数不同导致。2018年选取了医药制造业与康友医疗资本结构类似的共计122家企业，计算出2018年 β 系数为0.9230，低于2017年1.0996。

(4) 报告期各期末确定的可回收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回收金额	21,200.00	25,100.00	23,9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合理、谨慎。

2、MTE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MTE形成的商誉，在2018年末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的方式为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情况如下：

(1) 重要假设

A.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影响企业经营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B.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未来经营模式未来可持续，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 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MTE历史销售数据、企业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0%。

B.毛利率的预测：根据MTE业务的历史销售毛利率分析预测。

C.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D.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资产组内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E.折现率：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折现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

法计算。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友医疗资产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3)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	8%	6%	5%	3%	0.00%
毛利率	39.28%	39.28%	39.28%	39.28%	39.28%	39.28%
税前折现率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A.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的预测

根据MTE目前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本次评估预测了MTE未来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905.78	2,067.57	2,192.47	2,298.74	2,372.07	2,372.07
增长率	10%	8%	6%	5%	3%	0.00%

MTE 2016-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6.15万欧元、1,402.93万欧元和1,726.56万欧元，2017年、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43.72%和23.07%。考虑到目前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预测期2019-2023年MTE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8%、6%、5%、3%，低于2016-2018年的增长率，具有较强的合理和可实现性。

B. 毛利率

未来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905.78	2,067.57	2,192.47	2,298.74	2,372.07	2,372.07
营业成本	1,157.13	1,255.37	1,331.20	1,395.73	1,440.25	1,440.25
毛利率	39.28%	39.28%	39.28%	39.28%	39.28%	39.28%

2016-2018年度MTE的综合毛利率为41.72%，39.47%，39.10%，预测期的毛利率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 报告期各期末确定的可回收金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回收金额（万欧元）	2,004.07
可回收金额（万人民币）	15,7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合理、谨慎。

（二）减值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程序，各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具有 一致性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每年末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步骤为：经财务部发起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财务部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经过每年末的减值测试，公司各期末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均经董事会批准报出，财务报表对商誉减值已做恰当反映。公司在对康友医疗和MTE的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的评估中，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相同，商誉减值测试具有一致性。

（三）请提供各年可回收金额的测试报告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予以一 并提交

公司将把以下文件作为本问询函回复的附件予以一并提交：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1	康友医疗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27号	2016年12月31日
2	康友医疗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26号	2017年12月31日
3	康友医疗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12-0003号	2018年12月31日
4	MT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12-0004号	2018年12月31日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商誉及其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收购（转让）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收购的银行支付凭证、收购贷款相关合同等资料；
- 3、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收购时点商誉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收购时点涉及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并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对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运用的假设等信息进行复核，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合理、谨慎。
- 2、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情况的判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各年商誉减值测试具有一致性。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专项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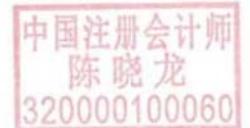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11-8)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0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2019年12月21日

qyxy.baic.gov.cn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褚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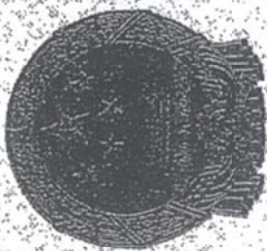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注册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江苏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Admitted Member of CPA
 出生日期: 1996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贾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0707235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核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320000100013
 二维码: 320000100013
 二维码: 32000010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晓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55 登錄會計真平
 Yimin Keisawari Registration

000001000002C
 會計師公會註冊證書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to CPA
 會計師公會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地點: 南京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晓光 (32000001000060)
您已通过 2017 年度年检
江苏镇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光 (32000001000060)
您已通过 2017 年度年检
江苏镇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地点: 南京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江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验证码: 320000104845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费刘永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07-07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4162219890707053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